

# 行走，直至远方成为家

□ 嘎玛邓增

成为央选生七百四十六天，足够一轮月亮在无数个陌生的窗口升起，也足够让一个恋家的灵魂，在反复的自我叩问中，寻得最终的答案：选择这片陌生的天空，是否辜负了心底那份刻骨的依恋？时光最终告诉我，这不是辜负，而是对家，对爱，另一种更深沉的奔赴与成全。

乡音，是我叩响的第一扇门。

初来时的乡音，是一道透明的墙。那些婉转的尾音在耳畔流转，却像隔着一泓清浅的溪水，看得见水底的石子，却触不到它的温度。

我学着走进晨光里的村舍，在茶烟袅袅间聆听，在蒲扇轻摇间模仿。直到那天，老乡远远地喊了声“小伙子”，大娘将沾着晨露的黄瓜塞进我手心。那一刻，隔阂如春雪消融，我第一次在质朴的乡音里，触摸到诗的温

度。冬日走访，老人执意将我沾雪的鞋拎到火塘边。“寒气会钻到心里去。”她粗糙的掌心，传递着比炉火更滚烫的牵挂。调解桌上，当争吵沉寂，我起身为凉透的茶续上热水。氤氲水汽中，一位长辈终于端起了茶杯。原来，温暖有时不需要言语，只需要一杯恰到好处的热水。

七百四十六个日夜如细雨润物，我终于懂得：所谓成长，不过是在陌生的土地上，学会听懂那些无声的诗句——在一声乡音里听见接纳，在一个动作里读懂深情，在一杯热茶里品味和解。这片土地，早已在不知不觉中，成了我生命里最动人的诗行。

初心，在油污与尘土中被擦亮。

胸前那枚徽章，在第一个清晨的阳光下，曾闪烁着理想主义的光芒。但我知道，真正的誓言，不能只别在胸前。

我把它带进机器轰鸣的车间。

热浪裹挟着机油的气息扑面而来，工友额角的汗水在灯光下闪烁。那一刻，我看到的不再是冰冷的条款，而是一个个家庭的支柱。在老旧的机床前，我与老师傅反复调试，直到那声清脆的安全阀复位声响起——如晨钟暮鼓，叩醒沉睡的认知。我的初心，就这样从一枚光滑的徽章，变成了沾染泥土与汗水、有了温度与重量的责任。

七百四十六个日夜走过才懂得，最珍贵的成长从来不在云端，而在这些俯身向地的时刻。当理想照进现实，不是被磨损消解，而是在具体的疼痛与欢笑中，落地生根。这片土地给我的，不是勋章，而是将青春淬炼成金的熔炉——让我在平凡处看见伟大，在细微中触摸永恒。

远方，最终成了另一个家。

在这个以“选调”为名的漫长旅程里，我学到的本领，是泥土里长出的智

慧；累积的经验，是岁月在年轮上刻下的笃定。我走过无数个现场，制服沾过油污，也落满尘土。但正是在这日复一日的行走中，我脚下的异乡，渐渐成了故乡。我的实践，是清晨巡查时惊起的飞鸟，是深夜归来时相伴的星光，更是在企业和群众心中，用脚步一步步丈量出的、信任的刻度。

如今，我依然在远行。但我不再是那个在月下思乡的孤单旅人。我成了这片土地的守护者，带着从家出发时的温度，想把这份温暖，传递给此刻我所站立、所深爱的这片天空与大地。

回望来路，七百四十六个日夜如涓流汇聚。那些在乡音里听懂的诗句，在火塘边感受的温暖，在调解桌上传递的理解，都已沉淀为生命最坚实的底色。这条道路，我将继续走下去，让那粒理想的种子，最终长成一片能够为更多人遮风避雨的森林。

## 178环线叙事

铃兰

把喀斯特的褶皱，熨成178环线的绸带  
车轮碾过第一个弯道时

杜鹃正把春天，别在海拔1200米的枝头

飞拉达的钢索牵着云  
攀岩者的手掌，磨亮崖壁的纹路  
风从神龙峡口奔来  
掀翻漂流艇的浪花，溅湿夏天的衣角

星空露营地的帐篷，是夜眨动的眼睛  
山货摊的吆喝裹着松针香  
民宿的灯盏次第亮起  
像给环线，串上温暖的星子

秋天把层林叠成调色盘  
银杏的金、枫叶的红，在车窗上流淌  
冬天让滑雪场的笑声  
漫过山巅的雪线，落进游客的相册

这不是简单的回路  
是南川把山水的信笺  
折成无数个段落，每一段  
都写着，与大地相逢的温柔

## 晨曦中的重工大

陆清华

一所新鲜的大学喊醒了  
金佛山上空的晨曦  
晨曦的目光炯炯有神  
为南川城的这个新成员  
抹上了金色的憧憬

校园里  
有着圆形和方形的梦幻  
有着缤纷的肤色  
有着现代科技的质感  
我和刚刚盛开的马耳杆  
站在高处的永隆山  
聆听照相机和手机的  
快门不停地解说

与高校同属“高”字类的高速路  
比过去跑得更加欢快了  
云朵和薄雾也一起欢快  
举着满天的追光灯东晃西晃  
照亮了校园和世间的每一个角落  
以及我的眼睛



## 登秋山·见自己

□ 李林芮

晨起，乘着秋风，来到金佛山脚下。从碧潭幽谷到金龟朝阳，我一鼓作气，一登上顶。

金佛天梯，全长约11公里，海拔落差约1500米，沿途植被丰富，风景如画，是中国健身名山登山赛的专业赛道，也是重庆徒步路线的热门地。

出发前，我为口渴准备了矿泉水，为饥饿准备了馒头，为力竭准备了牛肉干，为下雨准备了雨衣。整个背包塞得满满当当。

前半程，天公不作美，小雨淅淅。猕猴、松鼠不见踪影，唯有潺潺溪水轻吟。夏日喧嚣早已退场，秋的序章正被雨滴悄然润写。天与地，山和水，以至心里，都在脚下变得安闲、收敛。

沿途的草木间发现不少蝉的空壳，风干的躯壳仍保持着向上攀爬的姿态。我俯身拾起一枚，指腹触及那镂空的纹理——原来生命的退场，也能如此通透。雨季的潮湿浸透了壳的褶皱，却冲不散它曾拥抱枝头的倔强。山风掠过，空腔里发出细微的颤音，不知是秋的呢喃，还

是夏的回响？

行进途中碰到了山上的两个村民，他们在这里放羊。而我，在这里放自己。虽然身上的背包把我的步子压得有点重，但我的内心却无比轻盈。一路上，遇见平路就小跑，遇见上坡就稳扎稳打地攀登，每一步都踏在了与自己的对话里。

一个小时的时间，到达霜叶桥，开启后半程。

这时，看见几位清洁工正从下往上清理步道垃圾，他们用弯曲的后背撑起新的山峰，用双手收留了登山者遗留下来的空瓶。那些空瓶，曾盛满清冽的慰藉与前行的勇气，如今被他们一一拾起，汇成另一种洁净的风景。

经过试心桥。古时此处是一座简易曲折的木桥，溪水从桥下深沟流过。若要过此桥，就要克服心中恐惧，迈过深沟。传说情侣一起牵手走过去此桥，便能跨过一切障碍，携手度一生。

来到莫回头。正如其名，让人望而生畏不敢回头。沿119步台阶拾级而上，最陡处约八十五度。登上莫回头，切记莫回头啊！这个名字也蕴含

气，在身边围绕着。

整理背包，再次出发。

历经两个半小时的攀爬，到达峰顶。心还在跳，腿还在抖，人到底是上来了。“金龟朝阳”在雨雾缭绕中显露出来，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在此刻具象化了，所有的疲惫烟消云散。

走在天街，几位工作人员笑着调侃：“咦，没顺手掰点儿山上的方竹笋啊？”我拍了拍空空如也的背包，与他们相视一笑。此刻，这背包的轻，何止是没了矿泉水与干粮的重量，更是卸下了一身尘虑。登顶后的豁然，让身心变得无比轻畅。

雨依然没有变小的意思。在这雨里行进的我知道，清洁工或许才是金佛山真正的登山者。现在，他们正咬紧牙关，还在金佛天梯反复上下。我的这次登山，于他们而言不过是日复一日的寻常轨迹。清洁工的身影，比任何风景都更深刻地烙进我的心里。

返程中，再次忆起汪国真的另一首诗《山高路远》，“如果远方呼喊我，我就走向远方；如果大山召唤我，我就走向大山。”“没有比脚更长的路，没有比人更高的山。”在秋雨的凉意中，顿觉丝丝温热。

上山下山，步道还是那条步道，山还是那座山，但经历了攀登后的我，已不再是同一个自己。

## 从峡谷走过

逯德忠

水软软地流着  
风淡淡地吹着  
姗姗而来的春天  
正从坡地向谷底蔓延

山顶上云卷云舒  
峡谷中雾气氤氲  
我无法判断  
到底是云在下沉  
或是雾在飞升

一滴露珠浸润芽尖  
一只蜜蜂落在花蕊  
一缕清泉飞出崖壁  
一片云朵剪裁光影  
这些极其生动的细节  
可以读出许多温暖的讯息

石上的苔藓，路边的野花  
水里的游鱼，林中的鸟唱  
这些最纯粹的自然  
都是让我沉溺的风景

一山草木，碧绿如黛  
一谷秀色，纤尘不染  
穿行于这条幽谷中  
我不是游客，而是归人  
沿着河流的方向  
我又回到了心灵的家园